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764號

原告 彭琍羚

被告 江惟瑾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626號、第627號、第628號、第629號、第630號、第689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29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查原告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-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當事人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論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。又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然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自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1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7 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陳香君